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573號

上訴人 高景鴻

送達代收人 高瑞陽

被上訴人 高兩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貳拾伍萬陸仟玖佰伍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上訴人原審起訴聲明為：(一)請求確認上訴人就原審判決附表一所示之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及原審判決附表二所示之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，與系爭土地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93年9月1日所設定字號為北投字第198170號之本金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萬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及其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；(二)上訴人應將系爭不動產之系爭

01 抵押權予以塗銷；(三)請求確認上訴人就系爭不動產，於93年  
02 8月31日所設定字號為北投字第198180號預告登記事項（下  
03 稱系爭預告登記）所稱請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之債權不存  
04 在；(四)上訴人應將系爭不動產之系爭預告登記予以塗銷。經  
05 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，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並上訴  
06 聲明：原判決廢棄。

07 三、被上訴人前開聲明第1、2項應以擔保債權額或抵押物價值中  
08 較低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  
09 1,600萬元。又被上訴人所有系爭土地部分之交易價額為80  
10 萬7,35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；另系爭建物部分，本院依  
1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結果核定為1萬5,028元  
12 （見113年度士司補字第132號卷第109頁），是系爭不動產  
13 交易總額為82萬2,378元（計算式：807,350+15,028=822,  
14 378）。聲明第3、4項請求上訴人應將系爭不動產之系爭預  
15 告登記予以塗銷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交易價額  
16 為斷，核定為82萬2,378元。則上訴人前述各項聲明訴訟標  
17 的固然各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則依  
18 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  
19 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

20 四、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6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  
21 判費25萬6,9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  
22 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。又上  
23 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  
24 正。

25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 
30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  
31 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洪忠改

04 附表：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

05

編號	地號土地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113年度公告現值	原告權利範圍	權利價值
1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259.08	4,700元	1/4	$4,700 \times 259.08 \times 1/4 = 304,419$ 元
2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398.72	4,700元	1/4	$4,700 \times 398.72 \times 1/4 = 468,496$ 元
3	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	1059.55	2,600元	1/80	$2,600 \times 1059.55 \times 1/80 = 34,43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
合計					807,350元